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十一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一般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是：（1）当出现法律法规及议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保持公平合理。

（四）公司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同时，公司将安排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经认真考虑，我们同意《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已于近期被修订，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及股份回购的部分条款进行的相关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的营运资金，期限为6个月，

担保方式为公司董事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此次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敏

麻云燕

刘升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